

绿色住区 引领人居未来



人人享有美好的人居环境



中国人居

标准升级

新版《绿色住区标准》全国正式施行

2019年2月1日，由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与中国建设工程标准化协会共同发布的《绿色住区标准》（T/CECS 377-2018 T/CREA 001-2018）全国正式实施。该标准是新时代落实绿色城市发展战略、以绿色建筑区域化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首个绿色规划建设标准，对我国新建住区和城市更新建设具有重要指导作用。

● 填补领域空白

我国绿色建筑发展多年，标准相对完善，住区领域至今尚属空白。特别是当前以高质量发展和美好生活为创造目标的新时代，《标准》对标国际，汲取国内外实践先进经验，为我国城乡建设提供了从建筑到住区再到城市的人居环境建设标准，开启人居环境建设新篇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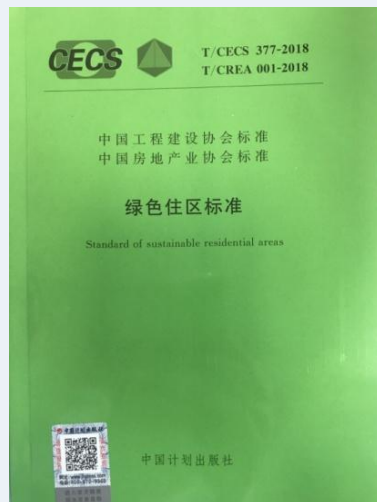
● 绿色生活导向

《标准》以人居环境空间层次为基础，构建“七大质量”体系，融入了大量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等与人居环境质量紧密关联的要素，构建了从物质空间环境建设转向绿色美好生活营造的系统指南，更凸显人的核心需求和生活方式的变化，从而导向和谐社会营造，引导绿色生活方式。

● 城市融合共享

绿色住区是衔接绿色建筑和绿色城市的关键一环，是绿色建筑有益的补充。绿色住区倡导开放融合，在城市设计总体框架的基础上，不断优化城市空间，推动新建住区、老旧社区、废旧厂房等功能活化与提升，提升所在区域价值。

适用范围：城镇新建住区和既有住区更新，包括以绿色发展为目标的生态城区、产业园区和特色小镇等发展重点中的住区建设项目



核心内容

“绿色住区”是既能满足现代人的需求又不对后代人的需求造成影响和危害，并能够不断适应新的社会变化和生活需求的可持续发展住区。

绿色住区借鉴和吸收了人居环境科学融贯综合的思想，强调把住区作为一个整体。不仅局限于物理空间，而是从社会、文化、技术等各方面系统、综合的加以研究和实践。

倡导城市与住区融合共享发展

倡导资源能源利用的最大化

倡导绿色技术的优化与整合

倡导人文传承、社区和谐

场地与生态质量

能源与资源质量

城市区域质量

绿色住区

绿色出行质量

宜居规划质量

建筑可持续量

管理与生活量

28评价项，**179**子项

绿色住区标准从人居环境的空间层次（住区层面、城市层面、区域层面），构建了“场地与生态、能源与资源、城市区域、绿色出行、宜居规划、建筑可持续、管理与生活”七大质量体系，以绿色生活目标为导向，围绕环境、社会、经济三大效应展开。标准包含28个评价项，179个子项，从住区的规划建设到管理运营，对住区人居软环境和硬件建设进行系统评价与认证，强调系统性、协同性。

实施应用



中国人居环境绿色住区共建项目

“绿色住区共建项目”在品牌企业中先行示范培育，推动我国城镇和住区绿色、健康、节能发展，得到了北京、重庆、山东、江苏、辽宁、广东、陕西、湖北等多个省市市政府和品牌企业的积极响应，取得了丰硕成果。

●政府推进

携手地方政府，在城市设计总体设计基础上，不断推动新建住区、老旧小区、美丽乡村的功能活化与提升，助力城市空间整治，盘活土地价值，提升城市活力与价值。

●企业推进

选取具有引领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的绿色住区项目，根据项目特点因地制宜实施绿色住区共建，指导从项目品质到企业绿色战略系统实施，增强绿色价值效益。

●高校推进

与广大高校共同创建绿色住区创新研究基地，广泛开展前沿课题研究，推进绿色住区人才培养，加强绿色住区产、学、研一体协同。

●行业推进

开展全国性宜居质量与居住满意度调研，全面了解和把握我国人居环境发展现状和真实需求，同时积极链接行业优质资源，推进行业深入交流与合作。

更关注老旧小区有机更新及功能活化

技术指导 机制创新 产业对接

城市化快速推进和现代科技的日新月异，对我们的城市空间和居住模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如何恢复丰富多彩且充满生活气息的传统文化和城市生活，满足人们更高层次的生活需求，是城市更新重点关注的问题。绿色住区积极探索新时期城市更新的绿色发展道路，积极搭建行业层面的城市更新产业对接和合作平台，从技术指导、合作机制、公众参与层面推进城市更新的健康发展，破解城市更新发展难题，促进城市功能活化与产业复兴。



绿色住区共建平台

平台成员：绿色住区认证专家，绿色住区开发、规划、建设、运营、管理相关企业，绿色部品供应商，高校研究力量、行业主流媒体等。

新时期的房地产发展，需要从过去单一的“产品”思路升级到“平台”思维。通过“平台思维”实现产业链资源的有效整合和资源合理配置。绿色住区共建平台通过绿色住区产业链上下游相关资源的整合，为行业绿色转型积极搭建交流、服务与合作平台，推动绿色住区创新发展，为居住者营造出绿色、生态、舒适、健康的人居环境。



项目评估与认证

申报条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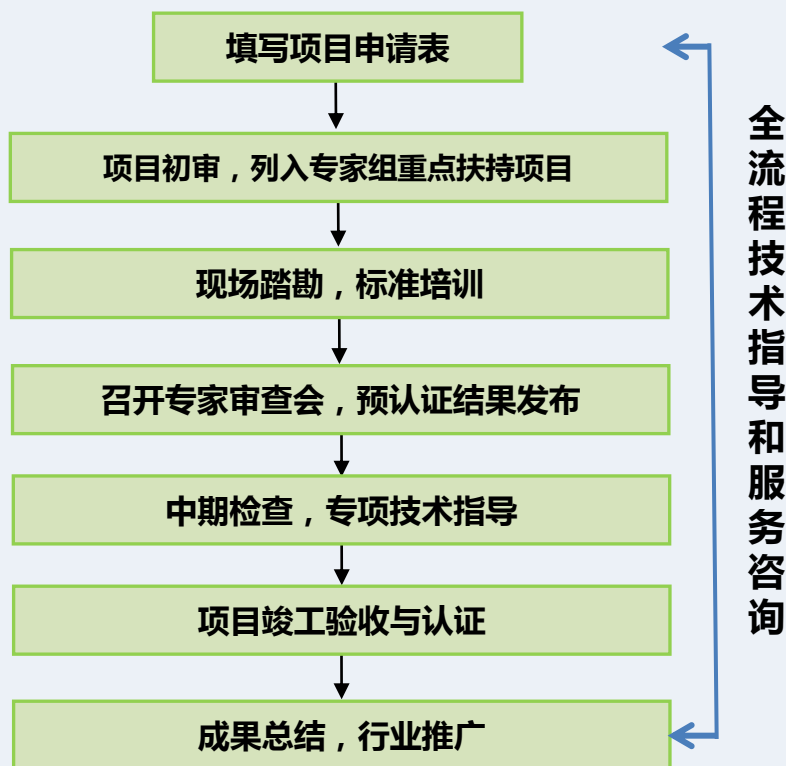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申请单位具有二级以上房地产开发资质（中小城市可适当降低资质等级）和较高的企业资信，近三年来有显著的开发业绩，有充足的资金实力。

（二）共建项目立项前，应在当地有关部门落实项目计划、建设用地手续，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并得到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。

（三）获得国家级、省市级政府部门认证的项目或示范工程，优先纳入绿色住区共建。

申报主体：

“中国人居环境绿色住区共建项目”的申报以自愿为原则，可由政府部门统筹区域代表性项目统一申报；由地方协会组织当地企业统一申报；也可由开发企业自行申报。



联系方式：

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人居环境委员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罗爱梅、刘娟

地址：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院2号楼6013室

电话：010-68329680、68997580、68354580（兼传真）

